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
STEPPER (UK)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4年7月16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涉及之代價為2,517,230英鎊。於同日，訂約雙方亦訂立債務轉讓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按面值將該債務之利益轉讓予買方，所涉及之代價為214,490英鎊。收購事項及轉讓該債務之代價總額為2,731,720英鎊（相當於約36,285,000港元）。

完成已於2014年7月16日落實。

就該項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4年7月16日，買方（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日，訂約雙方亦訂立債務轉讓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按面值將該債務之利益轉讓予買方。

* 僅供識別

股份購買協議及債務轉讓契據

日期： 2014年7月16日

訂約方： (1) 賣方：Rayner & Keeler Limited；及
(2) 買方：Stepper Eyewear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轉讓該債務： 於2014年7月16日，訂約雙方亦訂立債務轉讓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按面值將該債務之利益轉讓予買方。

代價： 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為2,517,230英鎊，而該債務乃按面值214,490英鎊轉讓。收購事項及轉讓該債務之代價總額為2,731,720英鎊（相當於約36,285,000港元）。

代價總額乃以買方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隨即由買方透過電匯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曾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預期可憑藉該項交易而取得下文「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利益；及
- b. 儘管歐洲於2010年至2013年經歷金融動盪，但目標公司之收益及溢利仍能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對賣方的限制：

賣方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及促使賣方或賣方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開始之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受僱於或從事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向於目標公司出任行政或管理職位之任何人士提出聘用或誘使彼等離開目標公司；此外，賣方進一步承諾，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其不會及促使賣方或賣方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任何業務過程中使用曾經或已經由目標公司獨家使用之任何貿易或服務商標、商業名稱或域名、設計或標誌，或(買方合理認為)有能力混淆該等用詞、商標、名稱、設計或標誌。

完成：

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完成已於2014年7月16日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光學產品。

目標公司根據英國通用會計慣例編製分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呈列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英鎊)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千英鎊)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1,025	1,066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770	790

目標公司根據英國通用會計慣例編製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42,000英鎊(相當於約5,871,000港元)。

進行該項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自2000年起為本集團自有品牌「STEPPER」眼鏡架於英國之分銷商。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一個良好機遇，得以進一步擴展其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網絡。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該項交易而言，由於一個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光學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自有及特許品牌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賣方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光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之公司間結餘214,490英鎊（相當於約2,849,000港元），已由賣方根據債務轉讓契據轉讓予買方
「債務轉讓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之債務轉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Stepper Eyewea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限制業務」	指	入口及分銷眼鏡架，即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12個月所進行之業務
「待售股份」	指	5,000股每股面值1英鎊之目標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6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tepper (UK)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轉讓該債務
「英國」	指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賣方」	指	Rayner & Keeler Limited，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訂明外，以英鎊定值之金額乃按13.283港元兌1英鎊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